附件

功效宣称分类目录

| 序号 | 功效类别 | 释义说明和宣称指引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A | 新功效 | 不符合以下规则的 |
| 01 | 染发 | 以改变头发颜色为目的，使用后即时清洗不能恢复头发原有颜色 |
| 02 | 烫发 | 用于改变头发弯曲度（弯曲或拉直），并维持相对稳定  注：清洗后即恢复头发原有形态的产品，不属于此类 |
| 03 | 祛斑美白 | 有助于减轻或减缓皮肤色素沉着，达到皮肤美白增白效果；通过物理遮盖形式达到皮肤美白增白效果  注：含改善因色素沉积导致痘印的产品 |
| 04 | 防晒 | 用于保护皮肤、口唇免受特定紫外线所带来的损伤  注：婴幼儿和儿童的防晒化妆品作用部位仅限皮肤 |
| 05 | 防脱发 | 有助于改善或减少头发脱落  注：调节激素影响的产品，促进生发作用的产品，不属于化妆品 |
| 06 | 祛痘 | 有助于减少或减缓粉刺（含黑头或白头）的发生；有助于粉刺发生后皮肤的恢复  注：调节激素影响的、杀（抗、抑）菌的和消炎的产品，不属于化妆品 |
| 07 | 滋养 | 有助于为施用部位提供滋养作用  注：通过其他功效间接达到滋养作用的产品，不属于此类 |
| 08 | 修护 | 有助于维护施用部位保持正常状态  注：用于疤痕、烫伤、烧伤、破损等损伤部位的产品，不属于化妆品 |
| 09 | 清洁 | 用于除去施用部位表面的污垢及附着物 |
| 10 | 卸妆 | 用于除去施用部位的彩妆等其他化妆品 |
| 11 | 保湿 | 用于补充或增强施用部位水分、油脂等成分含量；有助于保持施用部位水分含量或减少水分流失 |
| 12 | 美容修饰 | 用于暂时改变施用部位外观状态，达到美化、修饰等作用，清洁卸妆后可恢复原状  注：人造指甲或固体装饰物类等产品（如：假睫毛等），不属于化妆品 |
| 13 | 芳香 | 具有芳香成分，有助于修饰体味，可增加香味 |
| 14 | 除臭 | 有助于减轻或遮盖体臭  注：单纯通过抑制微生物生长达到除臭目的产品，不属于化妆品 |
| 15 | 抗皱 | 有助于减缓皮肤皱纹产生或使皱纹变得不明显 |
| 16 | 紧致 | 有助于保持皮肤的紧实度、弹性 |
| 17 | 舒缓 | 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 |
| 18 | 控油 | 有助于减缓施用部位皮脂分泌和沉积，或使施用部位出油现象不明显 |
| 19 | 去角质 | 有助于促进皮肤角质的脱落或促进角质更新 |
| 20 | 爽身 | 有助于保持皮肤干爽或增强皮肤清凉感  注：针对病理性多汗的产品，不属于化妆品 |
| 21 | 护发 | 有助于改善头发、胡须的梳理性，防止静电，保持或增强毛发的光泽 |
| 22 | 防断发 | 有助于改善或减少头发断裂、分叉；有助于保持或增强头发韧性 |
| 23 | 去屑 | 有助于减缓头屑的产生；有助于减少附着于头皮、头发的头屑 |
| 24 | 发色护理 | 有助于在染发前后保持头发颜色的稳定  注：为改变头发颜色的产品，不属于此类 |
| 25 | 脱毛 | 用于减少或除去体毛 |
| 26 | 辅助剃须剃毛 | 用于软化、膨胀须发，有助于剃须剃毛时皮肤润滑  注：剃须、剃毛工具不属于化妆品 |